

更新資料以延續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

表格編號: MD 548

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(“擁有人”)如欲繼續敷設該繫泊設備，須在有效期屆滿**最少三個月前**填寫延續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(“敷設允許”)申請表格(MD 548)(“表格”)及提交本處以延續該敷設允許。
2. 擁有人須為丙部所述船隻的船東，而該船隻的最大尺寸必須沒有超過已批准的敷設允許的最大尺寸。
3. 擁有人須簽署表格並出示身份證正本。如擁有人為一家公司，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。
4. 擁有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擁有人的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。
5. 擁有人須按季分別在1月14日、4月14日、7月14日和10月14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3所訂明的費用。
6. 如表格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，擁有人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。
7. 擁有人須遵從表格附頁所列的條件。

所需文件

1. 填妥的表格(MD 548)；
2. 擁有人的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(如並非由擁有人本人遞交申請)；以及
3.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(如適用)。

遞交表格辦法

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文件，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中區海事分處私用繫泊分組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表格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擁有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表格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(電話號碼：2545 0264)。